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湘计生协发〔2023〕5号

关于成立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党的二十大要求增进民生福祉，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生育关怀行动”已列为省卫生健康委党组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发展六仗”的20项具体举措之一。为推动生育关怀行动落地落细，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湖南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省计生协和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定成立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计生协桥梁和纽带作

用，围绕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生育关怀基金为平台，聚焦优生优育，积极组织计生协会员和广大群众参与生育关怀行动，引导社会力量为优生优育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育龄群众生育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更加精准地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湖南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二、资金筹集与管理

1. 资金来源。生育关怀基金除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的项目经费外，各级计生协组织通过基金会公开募捐平台，积极动员爱心企事业单位、计生协会员和广大群众自愿募集。

2. 资金管理。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育关怀基金公开募捐的资金全部汇至基金会账户。设立生育关怀基金专项基金管委会，由省计生协与基金会相关负责同志共同组成，省计生协负责生育关怀项目及活动的申报审批，基金会负责资金的监管与拨付。

3. 资金使用。生育关怀项目资金按照哪里捐赠哪里使用、多捐多助、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基金会设立财务科目，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生育关怀基金章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申报、审核、公示、评估、结项等程序。

三、项目内容

生育关怀基金旨在动员社会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开展“生育关怀”系列公益项目和救助活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优生优育和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
2.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
3. 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的宣传与倡导;
4. 家庭健康促进行动;
5. 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帮扶;
6. 因公受伤、遭受意外的计生协工作人员救助;
7. 开展符合生育关怀基金宗旨的其它相关公益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健全工作机制。生育关怀基金的设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生育关怀行动、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创新举措，是生育关怀行动的重要平台。各地各级计生协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引领，建立完善政府引导、部门联手、企业支持、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生育关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生育关怀基金的作用，共同推动生育关怀行动持续健康发展。

(二) 强化督导，完善工作平台。将生育关怀基金宣传动员、社会筹资、依法服务及效果等纳入全省各级计生协工作绩效评估中。各市州计生协要提升系统思维，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督促辖区内计生协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以生育关怀基金平台为载体，以公益项目为抓手，深入持久地开展生育关怀工作。

(三) 广泛动员，募集公益资金。要借助基金会公开募捐与

公益性税前扣除资质，积极走访相关爱心企业，倡导其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优生优育与人口发展事业。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策划“一元爱心捐助”等公益活动，利用微信、网站、倡议书等多种方式，动员广大会员、群众开展爱心捐赠，集小善成大爱。鼓励各级计生协组织利用 5.29 会员日、7.11 世界人口日和腾讯 99 公益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募捐活动，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健康公益氛围。不断做大生育关怀基金，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规范运作，发挥社会效益。生育关怀基金的筹集与使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规范各项公益活动。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各市州提交的项目方案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资格审核、公示等程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广大群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管理费或其他名义截留、挪用。各地计生协组织要通过基金会与市场接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拓展生育关怀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不断探索服务模式和途径。

基金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账号：810000386503000001

开户行：长沙银行兴汉门支行

联系人：省计生协 朱鑫 13308455577

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孙玉文 18692255587

附件：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章程



附件

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以下简称“生育关怀基金”）。本基金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第二条 生育关怀基金是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是湖南省计生协和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第四条 本专项基金的宗旨：动员社会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开展“生育关怀”系列公益项目和救助活动，推进家庭健康促进和生育关怀行动，帮助群众解决生育和生活困难，造福育龄群众，建设幸福家庭。

第五条 本专项基金投入方向：

1. 优生优育指导类；
2.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活动开展类
3. 走访慰问类；
4. 家庭健康促进类；

5. 计生健康保险类;
6. 青春健康教育类;
7. 其它健康和困难帮扶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省计生协和基金会共同成立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本基金的决策机构，对本基金负责。

第七条 本基金设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执行主任 1 名、委员 3 名。

管委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任期届满的，可连选连任。管委会委员应尽职为本基金服务，遵守基金章程，维护基金的合法权益；热心支持和宣传基金会的工作。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专项基金实施方案和捐赠协议，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2. 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规定，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3. 编制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及金额、资助形式等；
4. 决定专项基金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
5. 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

6.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7. 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8. 增减管委会委员；
9.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基金管委会决议须经出席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

管委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委员审阅、签名、形成决议。

第十条 本专项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为专项基金的执行机构，在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资金募集，宣传推广和拓展筹资渠道，基金项目的申请、初审、分析论证，基金项目对接、联络和实施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管委会会议筹备及各项决议的落实等工作。

管委会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提名，基金会聘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且无权以自身名义或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约。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基金可聘请关心和支持慈善事业的各级领导、境内外社会知名人士或对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担任顾问、荣誉主任、荣誉委员等荣誉职务。

第三章 基金募集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募集、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1. 基金首批捐赠款由省计生协筹集；
2. 本专项基金每年用于确定资助方向的慈善公益项目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捐赠和筹款额的 70%；
3. 公平、公正、公开、及时、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基金的募集

1. 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合法自愿捐款；
2. 经管委会定向募集的其他人员的合法自愿捐款；
3. 经省计生协和基金会批准，可接受社会捐赠；
4. 经基金会批准，借助基金会公募资质联合劝募所筹集的捐款；
5. 其它合法渠道捐款。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

1. 本专项基金由基金会负责建帐管理。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2. 基金会按本专项基金募集总额 10%提取管理费，主要用于对专项基金的监管、评估、审计、宣传、筹资和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费用支出等。

第十六条 使用方向及实施流程

1. 基金使用方向应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合理使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章程使用方向实施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开支；

2. 专项基金管委会负责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制定详细的管理办法；根据资金使用方向，确定具体项目及实施对象，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经管委会三分之二（含主任、执行主任）以上的委员签字确认，再提交基金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管委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对支持本基金慈善事业的捐赠者，可通过多种形式予以鼓励。经省计生协和基金会批准，可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授予荣誉称号、媒体宣传和留名纪念等。

第十九条 在专项基金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本章程或弄虚作假者，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资助款使用不当的，将予以追回。基金会有权追究基金会发起单位及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 基金管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终止的；
2. 专项基金应用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3. 本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4. 本专项基金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的，或借基金会的名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
5. 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基金最低存量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
6. 其它特殊情况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基金终止，应由基金会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基金终止，剩余财产继续归基金会所有，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省计生协和基金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省计生协和基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